

原告 華邦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宛妤

訴訟代理人 陳昭凱

被告 嘉睿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泓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嘉睿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萬3,869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賴泓達應給付原告46萬3,869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5,0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46萬3,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嘉睿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萬3,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賴泓
02 達應給付原告46萬3,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命給付，
04 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
05 務。」。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與上開規定即無不合，自應准
06 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嘉睿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睿公
12 司）前於109年7月8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止，陸續向原告購
13 買粉末塗料，並經原告依約送貨至嘉睿公司指定地點，嘉睿
14 公司依約應於同年12月19日前，給付原告貨款46萬3,869
15 元。被告賴泓達為嘉睿公司之負責人，為擔保嘉睿公司前揭
16 積欠原告之貨款，遂於同年12月3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7 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然系爭本票屆期未獲付款，
18 經催討無效。爰依買賣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
24 出貨單及系爭本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實。

26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條
27 定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
28 應照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9 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
30 息，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4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查，被告嘉睿公司既向原告購買粉末塗料，並經原告

01 依約交付，則原告本於買賣關係向被告嘉睿公司請求給付貨
02 款，自屬有據。又被告賴泓達簽發系爭本票用以擔保上開貨款
03 之支付，自有依支票文義擔保付款之義務，是原告本於票據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賴泓達給付票款，亦屬有據。

05 (三)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
06 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
07 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經查，本件被告賴泓達因
08 被告嘉睿公司積欠原告貨款，簽發同面額如附表所示本票擔
09 保，而對原告負擔票據債務，其發生原因相同，給付內容同
10 一，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屬於不真正連
11 帶債務，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四、綜上，原告依買賣及票據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嘉睿公
13 司、賴泓達給付46萬3,869元，及自110年4月27日（即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且任一被告清償，在清償範圍內其他被告即免給付義
16 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1 段。並依職權確認訴訟費用額為5,070元（即第一審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鄭履任

31 附表：

01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民國)	金額(新臺幣)	票號
賴泓達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1日	463,869元	0000000